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基〔2022〕18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规范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提高基础教育科学管理水平，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省实际，对2017年出台的《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浙江省教育厅
2022年3月25日

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学校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籍采用信息化方式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浙江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统筹本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工作，制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建设浙江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和学生数据中心，确保正常运行。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包括及时核办转学和毕业后就学业务，并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包括及时核办转学和毕业后就学业务，并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中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包括及时核办转学和毕业后就学业务。制订学籍管理工作规程，建立信息核查工作机制；指导、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每学期核查一次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确保学籍信息准确无误，与实际一致。

学校是学生学籍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的收集、汇总、校验、上报等工作，应用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须在学籍建立、学籍变动中做好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受理学生学籍的建立、变更及毕（结、肄）业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核；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过学籍系统更新。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新生免试入学。义务教育学校须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收学生。学生注册学籍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招生政策，不符合招生政策或相关规定的，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

第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入学注册手续的，由学校督促其入学；督促无效的，学校应当报告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由其责令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送学生入学。

第六条 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绝其入学。其他残疾儿童少年可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无法适应学校集体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相应的学校送教上门。对送教上门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或集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

第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由县级学籍管理人员在学籍系统中登记缓学，纳入缓学管理。缓学期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规模以及省、市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控制班级规模，有序招录新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并统一注册新生学籍。

第九条 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符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初中升入普通高中条件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和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开学后1个月内不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办理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学生入学。新生入学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一）伪造证件冒名顶替；
- （二）已被其他学校录取；
-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
- （四）其他学校的在籍学生；
- （五）其他违规入学的学生。

第三章 学籍建立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学籍系统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 （一）学籍基本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 （二）学籍信息证明材料（户籍证明、转学申请、休学申请等）；
- （三）综合素质发展报告（含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等）；
- （四）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等；

(五) 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

(六) 享受资助信息;

(七)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学籍基础信息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订。

第十二条 学籍号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生成，一人一号，终身不变。经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上报教育部获取全国学籍号。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

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籍管理与义务教育相衔接，学生的学籍档案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籍档案的基础上接续进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籍号沿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籍号。

第十三条 小学一年级新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当按规定为其采集信息，建立学籍档案，通过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学籍系统及时核准学生学籍。

第十四条 少数因故没有建立学籍的非小学一年级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格式将学生名单提交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进行全国学籍查重。查重通过的才能新建学籍；查重不通过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在转学或升学时，学籍档案应当转至转入学校或招生学校，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当保留学籍档案的电子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学生终止学业时，所在学校应当归档并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或按相关规定办理。

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 未注册初中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非浙江省初中学籍但为浙江户籍的学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回户籍地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第十七条 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核对后变更学籍信息，在学籍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修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的，须进行全国查重和身份比对。

第十八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肄）业时，学校应当及时维护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

第四章 学籍变动

第十九条 升学、跳级、留级。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学年升一级。完成当前年级学业即予以升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能达到上一级水平，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准予跳级。跳级跨越年限计入义务教育年限。升入毕业班及毕业班学生不予跳级。义务

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留级，学校不得要求或安排学生留级。

普通高中学生每学年经综合素质评价测评和学业考核，符合升学条件者，准予升级。普通高中实行留级制度。在同一学年内经补考，必修科目中仍有三科及以上不及格者，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留级申请，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准予留级。毕业班学生一律不得留级。

第二十条 转学。

因学生家庭户籍迁移且实际居住地迁移，或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工作且实际居住地迁移等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再报转出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准予转学，办理学籍异动。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多校划片的，同一片内不得转学；通过摇号录取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安排转入学生。对符合转学条件、确有转学需求的学生，转入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学额空余情况，统筹安排、有序接纳，转出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

普通高中学生申请转学，应当遵循学校对等原则，在同等等同类学校之间转学。民办高中学校和公办高中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得相互转学；在本县（市、区）域内或在同一招生区域内原则上不得转学；确有需要的，学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转入学校当年中考录取线。

外省普通高中学生申请转入浙江省普通高中就读的，须具有浙江省户籍，还需提供转出学校出具的学业已修习学分认定，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情况。

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学生转学，限同一个招生区域内，须符合有关转学条件，由双方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办。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仅限高一、高二年级学生，且只能转入三年制专业，并应当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依一定程序对学生高中段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办，并应当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其学籍由转入学校及时办理转接。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原就读学校应当保留学籍。

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就读，不得强制学生转学。原则上，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起始年级第一学期、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学期中途不得转学。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在休学期间不办理转学手续。

学籍系统中的转学，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初2周内办理。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二十一条 休学、复学。

学生连续病假3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

学习的，由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病历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准予休学。

学生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或由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其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学习的疾病的，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学校应当责令其休学。

学生休学期原则上为 1 年，休学期未滿，不得提前复学。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休学的，自缺课之日开始计算；出国（境）就读的自批准之日开始计算。休学期滿，仍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应当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继续休学。除意外身体伤病等不可抗因素外，初中、高中毕业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准休学。

学生休学期滿后，应当及时申请复学，符合复学条件的，安排在相应年级就读，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到国（境）外就读的，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凭有效证件向所在学校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学校应当将学生出国（境）学习经历在学籍信息中标记。回国（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学校应当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对于出国学习的未成年学生，不再保留原学校学位。

第二十二條 退學、輟學。

年齡不足 18 周歲、未受完九年義務教育的学生，不予辦理

退学手续。年满 18 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办理退学手续。

学校应当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其保留学籍。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疑似辍学的，就读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学期末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其学籍保留在原就读学校。解除刑事处罚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应当恢复其学籍，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回学籍所在学校或其他学校继续接受相应教育。

普通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以办理退学手续。

（一）多次留级或休学且年龄超过 20 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二）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 15 天或累计旷课 45 天，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的；

（三）休学期满，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联系仍未复学或超过复学时间 1 个月以上仍未办理继续休学申请的；

（四）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申请退学的。

学生死亡后，学校应当凭相关证明通过学籍系统报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

凡在学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颁发义务教育毕业证书，作为完成法定义务教育的凭据。义务教育阶段不允许肄业处理，初中学生均需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籍系统应当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非正常变动提供相对应的异动处理方式。

普通高中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和学分，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生学习期满，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生结业后若重新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转为毕业。退学学生和其他未完成学业终止学习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毕（结、肄）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监制，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学校颁发；同时开具电子毕（结、肄）业证书。毕（结、肄）业证书编号同学生学籍辅号。

毕（结、肄）业证书遗失后，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电子毕（结、肄）业证明书。

外国学生未按计划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写实性证明须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工作，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根据办学规模配备学籍管理员并明确工作量，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学籍管理员应当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学年中途原则上不更换。各级学籍管理员的基本信息须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成长记录记载及时。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籍数据保密制度，遵循“谁使用(查询、导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人员及安全管理责任，严控学籍数据使用对象和范围，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准，任何单位与个人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学籍信息，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学籍管理员的安全与风险意识，做好用户账号与密码保护、学籍数据安全使用、工作机器病毒与木马防护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 (二) 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 (三) 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 (四) 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 (五) 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 (六) 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 (七) 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省学校就读的外国籍学生以及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西藏班新疆班等民族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是全省学生学籍日常管理的工作部门。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需要，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适用的操作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我省于2017年印发了《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全省学籍管理工作，为学校学籍管理提供了依据，简化了办理流程，方便了群众办事。

但随着我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迈入新阶段，原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诸多方面已无法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尤其2019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对我省的学籍管理办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从制度上规范学籍管理和招生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我们对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育人方式改革的配套文件之一。

二、《办法》修订过程中遵循了哪些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本次修订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

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浙江省有关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的招生与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坚决贯彻落实我省数字化改革和教育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二是注重问题导向。修订时注重解决各地各校在学籍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解决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普通高中属地招生等政策实施后出现的新问题，并注重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

三是践行公平公正。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发展，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规范公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着力完善制度规则，严格规范管理；同时，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就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四是体现人文关怀。充分考虑学生和家庭的实际需求，通过制度保障，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制度，推进普职融通；全面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公平享有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办法》为什么要将义务教育段和普通高中段相关内容合在一起？

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籍管理办法有许多共同、共通之处，考虑到学籍管理办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时参考各地通常做法，将原来的《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合二为一，贯通小学、

初中、普通高中三个阶段，修订成《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四、《办法》为什么删除了原来“奖励与处分”等相关章节？

主要是因为原有的“奖励与处分”章节，以及对有关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相关处理，与学籍管理关系不大，并且已有专门文件规定，故不再在新修订的《办法》中重复表述，对学生的奖励与处分仍按相关规定实行。

五、义务教育学生学籍注册和缓学申请有何规定？

明确义务教育学校须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和招生政策招收学生，违规招生不予注册学籍。同时也强调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体现了义务教育的强制性。

新增了浙江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中的缓学管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审批，可在学籍系统中登记缓学，纳入缓学管理，从而实现对适龄儿童入学状态的全面监管。

六、《办法》对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方面有何新要求？

一是为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和学籍管理，防止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跨省跨地区违规招生等行为，新增了“未注册初中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条款，明确不注册学籍原则上不得参加中考。

二是明确“非浙江省初中学籍但为浙江户籍的学生，可以按

照相关规定，回户籍地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保障了浙江户籍省外学籍学生的权益，允许其回浙江参加中考并被录取；同时意味着未回浙江户籍地参加中考的学生，今后不能被我省普通高中录取。

三是规定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须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并统一注册新生学籍。统一注册学籍既减轻各地各校的工作量，又规范了招生秩序。

七、学生升学、跳级、留级的规定是怎么样的？

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学年升一级，原则上不得留级，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要求或安排学生留级；但学业成绩特别优异的，可以申请跳级。而普通高中实行留级制度，明确了留级的条件和程序。

八、《办法》对学生转学做了什么规定？

为方便广大学生和家長，同时也防止违规招生，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办法》新增了有关转学的规定。

一是对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原则上父母或监护人工作和实际居住地变动，应予转学；这里不强制要求父母和孩子的户口一定要迁移到转入地，强调的是工作和实际居住地的变化。但对于“摇号录取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安排转入学生”，以防止热门民办学校借转学“掐尖”挖生源。

二是对普通高中阶段转学从严控制，主要是为了防止借转学之名行违规招生之实等行为。高中生心智较成熟，且多数住校，

不一定要跟随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变化而转学。对于确有需要转学的，除中考成绩达到转入学校录取线外还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三是鼓励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学生互转，以推进普职融通，也为后续出台普职融通的政策提供学籍管理上的依据。

四是新增了“在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起始年级第一学期、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学期中途不得转学”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中考移民”以及规范招生，确有需要转学的，可以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九、学生休学的规定和条件有哪些？

一是个人原因申请休学。学生连续病假3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经学校核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准予休学。

二是学生患病强制休学。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或由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其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学习的疾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学校应责令其休学。

十、学生出国（境）就读后学籍信息方面做何处理？

学生到国（境）外就读的，应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凭有效证件向所在学校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学校应当将学生出国（境）学

习经历在学籍信息中标记。对于出国（境）学习的未成年学生，不再保留原学校学位。回国（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学校应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但不一定安排在原来学校就读。

十一、《办法》对学生退学有何规定？

一是对于年龄不足 18 周岁、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不予办理退学手续。而对于年满 18 周岁，即使仍未完成义务教育，但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者，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二是对于普通高中学生，学校可予以退学。如：多次留级或休学且年龄超过 20 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 15 天或累计旷课 45 天，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的。

十二、《办法》对学生的毕业、结业、肄业是如何规定的？

一是明确义务教育阶段不允许肄业处理，初中学生均需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上述义务教育段学生不予退学相呼应。

二是普通高中学生根据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的情况，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退学和未完成学业终止学习的，给予肄业。结业后通过学习重新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转为毕业。

十三、《办法》对学籍系统安全提出什么要求？

我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均通过学籍系统在线操作和管理，对于系统安全的要求很高，《办法》对安全管理提出了高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籍

数据保密制度，遵循“谁使用（查询、导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人员及安全管理责任，严控学籍数据使用对象和范围，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准，任何单位与个人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学籍信息，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反安全操作以及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办法》明确了处罚措施。

关于《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起草和意见征求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工作，适应新时代教育教学管理要求，提高学籍管理服务水平，在深入一线调研、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对2017年出台的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合并修订，形成了新的《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修订起草和意见征求情况具体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省于2017年印发了《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全省学籍管理工作，为学校学籍管理提供了依据，简化了办理流程，方便了群众办事。

但随着我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迈入新阶段，原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诸多方面已无法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尤其2019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纲领性文件，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对我省的学籍管理办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从制度上规范学籍管理和招生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我们对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作为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育人方式改革的配套文件之一。

二、修订过程和意见征求情况

2021年7月底，我们召开了设区市和部分县级教育局学籍管理人员调研会，调研修订学籍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的修订稿。

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学习借鉴了上海、江苏、安徽广东、山东等兄弟省市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参考了部分外省已经出台的学籍管理办法。同时，赴金华、绍兴、丽水、温州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和听取部分地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11月，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式发文向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广泛征求意见，收到来自11个地市的100多条建议，在吸纳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上旬，召集部分市县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学籍管理人员代表召开了专门座谈会，再次听取对修订后的《办法》的意见建议；12月中旬，《办法》公开向全社会征求了意见建议，并采纳吸取了所有合理意见建议。《办法》经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后，最终形成了送审稿。

三、修订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本次修订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浙江省有关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的招生与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坚决贯彻落实我省数字化改革和教育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二）注重问题导向。修订时注重解决各地各校在学籍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解决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普通高中属地招生等政策实施后出现的新问题，并注重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

（三）践行公平公正。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发展，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着力完善制度规则，严格规范管理；同时，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就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四）体现人文关怀。充分考虑学生和家庭的实际需求，通过制度保障，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制度，推进普职融通；全面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公平享有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修订说明

（一）中小学段合一。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籍管理办法有许多共同、共通之处，考虑到学籍管理办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时参考各地通常做法，将原来的《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合二为一，贯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三个阶段，修订成《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二）严格学籍管理。为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和学籍管理，防止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跨省跨地区违规招生等，新增“未注册初中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条款，明确不注册学籍原则上不得参加中考，用以规范学籍管理。同时明确“非浙江省初中学籍但为浙江户籍的学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回户籍地参加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保障了浙江户籍省外学籍学生的权益，允许其回浙江参加中考并被录取。

在规范招生录取和学籍管理两个环节，为避免利用学籍注册时间空档违规招生，明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9月1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后统一注册新生学籍；统一注册学籍既减轻各地各校的工作量，又规范了招生秩序。

（三）严格转学规定。为方便广大学生和家，同时也防止违规招生，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办法》新增了有关转学的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原则上父母或监护人工作和实际居住地变动，应予转学；这里不强制要求父母和孩子的户口一定要迁移到转入地，强调的是工作和实际居住地的变化。但对于“摇号录取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安排转入学生”，这是防止热门民办学校借转学“掐尖”挖生源。

对普通高中阶段转学从严控制，主要是为了防止借转学之名

行违规招生之实等行为。高中生心智较成熟，且多数住校，不一定要跟随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变化而转学。对于确有需要转学的，除中考成绩达到转入学校录取线外还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鼓励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学生互转，以推进普职融通，也为后续出台普职融通的政策提供学籍管理上的依据。

新增了“在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起始年级第一学期、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学期中途不得转学”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中考移民”以及规范招生，确有需要转学的，可以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四）删去无关章节。主要是因为原有的“奖励与处分”章节，以及对有关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相关处理，与学籍管理关系不大，并且已有专门文件规定，故不再在新修订的《办法》中重复表述，对学生的奖励与处分仍按相关规定实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